

# 唐玄宗《停潁王等節度誥》真偽討論\*

## — 兼論永王璘案真相

武秀成\*\*

### 目 录

- 一、唐玄宗《停潁王等節度誥》之真偽祛疑
- 二、永王璘案之性質與唐玄宗“第二次任命”說之辨正
- 三、結 語

## 一、唐玄宗《停潁王等節度誥》之真偽祛疑

《停潁王等節度誥》由玄宗的中書舍人賈至撰寫，全文如下：

誥：鑿門命將，授鉞專征，杖以方面之威，執夫賞罰之柄，邦家重任，固實在茲。潁王、永王、豐王等，朕之諸子，早承訓誨，琢磨詩書之教，佩服仁義之方，樂善無厭，好學不倦。頃之委任，咸緝方隅。今者，皇帝即位，親統師旅，兵權大略，宜有統承。庶若網在綱，惟精惟一，潁王以下節度使並停。其諸道先有節度等副使，便令知事，仍並取皇帝處分。李峴未到江陵，永王且莫離使，待交付兵馬了，永王、豐王並赴皇帝行在。

(至德元年八月二十一日)<sup>1)</sup>

這道詔令，見載於《唐大詔令集》卷三十六《諸王·除親王官下》，前人於此並無疑問，因為此書為北宋的文獻學家宋敏求所編，又流傳有緒，後人不易造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Research Fund of 2013.

\*\* 韩国外国语大学校中国语大学教授，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

1) [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卷三六《諸王·除親王官下》，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第155頁。按：“潁王”，原作“穎王”，據兩《唐書·潁王傳》改。

假。且從與新、舊《唐書》、《通典》、《唐會要》、《資治通鑒》及《冊府元龜》等所錄詔令文字比較看，此書所載詔令往往更為完整。雖然其中一些詔令，與《文苑英華》等比較，可知有刪節的現象，但卻不見造偽的痕跡。從其文本的真實性上說，應當是沒有什麼問題的。

第一個對此詔令提出疑問的是賈二強先生。他在《唐永王李璘起兵事發微》一文的注釋中做了這樣的考察：

《停颯王等節度詔》，為賈至至德元載八月二十一日撰，研讀此詔不無疑竇：（1）據《舊唐書·玄宗紀》及《韋見素傳》載，八月十八日韋見素等奉玄宗命，前往靈武冊命肅宗，“以見素子諤及中書舍人賈至充冊禮使判官”。故八月二十一日賈至不當仍為玄宗制詔；（2）此詔不僅兩《唐書》未及，尤其令人費解的是正統思想嚴重的司馬光在《通鑒》中亦未見徵引；（3）以內容推斷，詔文中有“其諸道先有節度等副使，便令知事，仍並取皇帝處分”句，與事實未合；（4）李璘兵敗後玄宗下《降永王璘庶人詔》中隻字未及此詔，似有悖情理。故此詔真偽姑置不論，至少我認為是否代表玄宗本意大成問題。<sup>2)</sup>

賈先生提出的這四個疑問，確實有一定的道理，但筆者研讀之後，感到這些疑問還是可以解釋的。賈先生所提（1）（3）兩條屬於客觀事實，具有相當的證據力；（2）（4）兩條則偏於主觀認識，二者有所區別。主觀證據，容易見仁見智，如《降永王璘庶人詔》云：“違君父之命，既自貽殃；走蠻貊之邦，欲何逃罪？”其云“違君父之命”，自然可以理解為不聽肅宗皇帝“詔令歸覲於蜀”與父親玄宗詔令“永王、豐王並赴皇帝行在”之事，不得必指為“隻字未及”。至於此詔何以不見於兩《唐書》及《通鑒》，此史官取捨之原因，確實不太清楚，但這與此詔真偽應該沒有必然關係，因為《唐大詔令集》中所載詔令，不見於他書記載者不在少數，即便是同一人賈至所撰寫的制詔，也多有僅見於《詔令集》而不見於兩《唐書》及《通鑒》、《冊府》的。如《唐大詔令集》卷三十八《嗣道王鍊雲安等五郡節度等使制》、卷一百十《誠示諸道制》、卷一百十五《宣慰西京逆官敕》、卷一百二十九《冊回紇為英武威遠可汗文》，皆不見於

2) 賈二強：《唐永王李璘起兵事發微》，《陝西師大學報》，陝西師範大學，1991年第1期，第86頁。

兩《唐書》及《通鑑》，我們不能以此疑其皆有作偽之嫌。若以為此等詔令之分量不能與《停潁王等節度誥》等同視之，仍不能釋其不言及《停潁王等節度誥》之疑，我們還可以考察一下《通鑑》對《唐大詔令集》卷三十九《降永王璘庶人詔》的處理情形。此詔涉及到永王璘反叛後玄宗、肅宗對其處理的方式態度問題，何其重要，結果是《通鑑》也不曾措置片言隻語。顯然我們不能指其為偽撰，雖然《舊唐書》與《通鑑》皆不載此文此事，但總算在《新唐書》中還留下了可以印證的痕跡：“（至德元載）十二月甲辰，永王璘反，廢為庶人。”<sup>3)</sup>可證此詔《通鑑》雖然不載，卻是完全可以取信的。由此看來，《停潁王等節度誥》不被他書提及與其真偽沒有必然聯繫。

賈先生所疑賈至八月二十一日撰寫日期與八月十八日離開玄宗的日期相矛盾的問題，是最值得注意的地方。我們先看諸書關於玄宗委派冊命團赴靈武的記載：

《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下》天寶十五載八月：“癸巳，靈武使至，始知皇太子即位。丁酉，上用靈武冊稱上皇，詔稱誥。己亥，上皇臨軒冊肅宗。命宰相韋見素、房琯使靈武。冊命曰：‘朕稱太上皇，軍國大事先取皇帝處分，後奏朕知。俟克復兩京，朕當怡神姑射，偃息大庭。’<sup>4)</sup>

《舊唐書》卷十《肅宗本紀》至德元載八月：“癸巳，上所奉表始達成都。丁酉，上皇遜位，稱誥。遣左相韋見素、文部尚書房琯、門下侍郎崔渙等奉冊書赴靈武。九月……丙子，至順化郡，韋見素、房琯、崔渙等自蜀郡齎上冊書及傳國寶等至。”<sup>5)</sup>

《通鑑》卷二百一十八《至德元載》：“（八月）癸巳，靈武使者至蜀，上皇喜曰：‘吾兒應天順人，吾復何憂！’丁酉，制：‘自今改制敕為誥，表疏稱太上皇。四海軍國事，皆先取皇帝進止，仍奏朕知。俟克復上京，朕不復預事。’己亥，上皇臨軒，命韋見素、房琯、崔渙奉傳國寶玉冊詣靈武傳位。”<sup>6)</sup>

- 3) [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153頁。《新唐書》卷八二《永王璘傳》亦有提及，第3612頁。
- 4)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第234頁。
- 5) 《舊唐書》卷一〇《肅宗本紀》，第243-244頁。
- 6)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一八《肅宗至德元載》，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第6993頁。

《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天寶十五載八月：“癸巳，皇太子即皇帝位於靈武，以聞。庚子，上皇帝誥遣韋見素、房琯、崔渙奉皇帝冊于靈武。”<sup>7)</sup>

玄宗臨軒冊命，上述記載出現了“己亥”與“丁酉”、“庚子”三個日期。據《資治通鑑考異》卷十五“癸未上皇下制赦天下”條所云“《玄宗實錄》、《舊紀》皆云八月癸未朔，《肅宗實錄》、《唐曆》、《舊紀》、《長曆》皆云壬午朔”，知八月朔日有兩個系統，從《玄宗實錄》作“癸未朔”，從《肅宗實錄》作“壬午朔”，二者相差一天，冊命繫於“己亥”者，從《肅宗實錄》而言，繫於“庚子”者，從《玄宗實錄》而定<sup>8)</sup>，皆為八月十八日，是作“庚子”“己亥”皆不誤，而作“丁酉”者，實為玄宗下詔遜位稱“上皇”與稱“誥”之日，而非玄宗冊命肅宗日。《舊唐書·肅宗本紀》此處或脫書“己亥”，或史官二事連書所致。所謂二事連書，是指兩件各自獨立的事情，因其相互關聯，敘述者為了避免繁瑣，便採用連敘之法，其時間用語，或就前事，或據後事，而非謂二事皆發生於一時。此二事連書之法，史書中較為習見。如上引《新紀》云“（至德元載）十二月甲辰，永王璘反，廢為庶人”，永王璘謀反與廢為庶人，不可能發生於同一日“甲辰”。據《舊唐書·肅宗本紀》與《通鑑》卷一百十九所載，知此“甲辰”為“永王璘擅領舟師下廣陵”的日子，即“永王璘反”的日子；而廢為庶人的日期，據其詔文內容“走蠻貊之邦”，可知必在永王兵敗以後。《舊唐書》卷十《肅宗本紀》至德二載二月載：“戊子（十日）……永王璘兵敗，奔於嶺外，至大庾嶺為洪州刺史皇甫旆所殺。”《通鑑》卷二百十九唐肅宗至德二年二月載：“戊戌（二十日），永王璘敗死。”是其兵敗“奔於嶺外”，已在次年二月間，玄宗聞之而降其為庶人當在此際。再如《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三《姚南仲傳》云：“大曆十三年，貞懿皇后獨孤氏崩，代宗悼惜不已，令於近城為陵墓，冀朝夕臨望於目前。南仲上疏諫曰……”據同書卷十一《代宗本紀》、《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二《姚南仲

7) 《新唐書》卷五《玄宗本紀》，第153頁。

8) [宋]司馬光：《資治通鑑考異》卷一五“癸巳，靈武使者至蜀”條云：“《肅宗實錄》：‘癸未，上奉表至蜀。’《玄宗實錄》：‘八月癸未朔，赦天下。……庚子，遣韋見素等奉冊。’今從《舊紀》、《唐曆》。”（《四部叢刊初編》本）因知《新紀》繫玄宗冊命於“庚子”本自《玄宗實錄》。

傳》及《通鑑》卷二百二十五所載，貞懿皇后死于大曆十年，並非崩於大曆十三年，此稱“十三年”似乎有誤。然《唐會要》卷二十一云：“大曆十三年七月，將葬貞懿皇后，命起陵寢于章敬寺後，嘗遊幸近地，左右莫敢言。于是右補闕姚南仲上疏曰……”<sup>9)</sup>是此“大曆十三年”乃就貞懿葬年與姚南仲上疏之年而言，原文並無訛誤，史官用的仍是連書之法。又如卷十五《憲宗本紀下》載：“（元和十四年）十一月……辛卯，靈武大將史敬奉破吐蕃於鹽州城下，賜敬奉實封五十戶賞之。”史敬奉破吐蕃與因功受封，因時地所限，不可能為同日之事。據《新唐書·憲宗本紀》與《通鑑》卷二百四十一《憲宗元和十四年》所載，知《舊紀》“十一月辛卯”僅指史敬奉破吐蕃之事，其賜封則當在此後某日。《唐會要》卷九十《食實封數》載：“史奉敬五十戶，長慶元年二月敕，以破吐蕃功也。”<sup>10)</sup>是史敬奉受封在事後第三年即長慶元年二月（據《唐會要》同卷其他條目下所注“檢敕未獲”等語，知此條乃據敕文實錄），《舊紀》之文，實為因事連書，非謂敬奉受封亦在“十一月辛卯”。《舊唐書》卷一百五十二《史敬奉傳》載：“元和十四年，敬奉大破吐蕃於鹽州城下，賜實封五十戶。”亦用連書之法。我們以連書法觀諸書所載，玄宗臨軒冊命肅宗在八月十八日，其命宰臣韋見素等赴靈武，可以在同一日，也可以在其後的某日；韋見素等啟程赴靈武事，可以在受命當天，也可以在其後某日。而從其行程準備看，不在同一日更合情理。如此，則充當冊禮使判官的中書舍人賈至在八月二十一日為玄宗撰寫《停穎王等節度誥》，與八月十八日受命隨宰臣韋見素等赴靈武並無不可理解之處。

賈先生的第3條質疑，稱“誥文中有‘其諸道先有節度等副使，便令知事，仍並取皇帝處分’句，與事實未合”，對此筆者實有所惑。筆者看來，此與玄宗七月丁卯十五日所頒《命三王制》內容相互印證，並無什麼不合。原文節略如下：

9) [宋]王溥：《唐會要》卷二一《皇后諸陵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77頁。

10) 《唐會要》卷九〇《食實封數》，第1948頁。按：史奉敬，即史敬奉。《舊唐書·憲宗本紀》原本亦作“史奉敬”，點校本蓋據兩《唐書·史敬奉傳》改，然《通鑑》卷二四一、《冊府元龜》卷三五九、八八三及九八七均作“史奉敬”，不煩改字。要之，其為同一人無疑。

門下：……今所慎擇，惟實其人。太子亨，宜充天下兵馬元帥，仍都統朔方、河東、河北、平盧等節度採訪等都使，與諸路及諸副大使等計會，南收長安、洛陽；以御史中丞裴冕兼左庶子；隴西郡司馬劉秩試守右庶子。永王璘，充山南東道、江南西路、嶺南、黔中等節度、度支、採訪等都使，江陵大都督如故；以少府監竇詔為之副，以長沙郡太守李峴為都副大使，仍授江陵郡大都督府長史，兼御史中丞。盛王琦，宜充廣陵郡大都督，以府長史劉彙為之副，以廣陵郡長史李成式為都副大使，兼御史中丞。豐王珙，宜充武威郡都督，仍領河西、隴右、安西、北庭等路節度、度支、採訪等都使，以隴西太守鄧景山為之副，兼武威郡都督長史、御史中丞充副大使。應須兵馬甲仗器械糧賜等，並於本路自供。（天寶十五載七月十五日）<sup>11)</sup>

此詔涉及三王節度副使，命長沙郡太守李峴為山南東道等節度副大使，並授江陵郡大都督府長史；廣陵郡長史李成式為淮南路、江南東路等節度副大使；以隴西太守鄧景山為武威郡都督長史、河西隴右等節度副大使。李成式、鄧景山原即本郡或鄰郡長史，其就任節度副大使，從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其間相隔長達一月有餘，當《停穎王等節度誥》傳達至各鎮時，李、鄧二人當已就位，而後文所引李成式幕僚蕭穎士《與崔中書圓書》，更可證明李氏已在淮南任上，故此詔有“諸道先有節度等副使，便令知事”之處置；而長沙李峴則因路途遙遠，應該還沒有到達江陵，故而玄宗又有“李峴未到江陵，永王且莫離使，待交付兵馬了，永王、豐王並赴皇帝行在”的吩咐。若以為盛王琦、豐王珙皆未出閣，其節度副使本身就是實際的“知事”者，此不當贅言“便令知事”。二王受命分鎮而未出閣，據《舊唐書》本傳所載，當為可信，但與此詔任命並不矛盾：原為等待親王蒞臨前的代理“知事”，此為正式受命，我們從蕭穎士《與崔中書圓書》稱“先奉七月十五敕，盛王當牧，淮海累遣迎候”之語<sup>12)</sup>，可以感受此二者之區別。另外，誥令“永王、豐王並赴皇帝行在”，與玄宗於是年九、十

11) 《唐大詔令集》卷三六《諸王·除親王官下》，第154-155頁。又《文苑英華》卷四六二亦載此詔全文，《舊唐書》卷九《玄宗本紀下》、《通鑑》卷二一八及《冊府元龜》卷一二二載此詔均有節略。按：“劉彙”，“劉”字原作空闕，此據《文苑英華》、《通鑑》等補。

12) 《文苑英華》卷六六八蕭穎士《與崔中書圓書》，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第3432頁。

月間命潁王“與陳王珪詣上宣慰”，“命（延王）玢亦詣上所”之舉措也是一致的<sup>13)</sup>。如此看來，此文實無可疑之處。

玄宗《停潁王等節度誥》的文本真偽問題，可以定讞，這不太影響賈先生論文的發微，因為賈文主要不是以《停潁王等節度誥》的真偽為論述基礎的，而是指向其“是否代表玄宗本意”，這是一個主觀認識的問題，我不敢必<sup>14)</sup>。但是若是確定了玄宗此誥文本的真實性，那麼凡是以此誥為篡改之史料或以此誥為偽撰而作為立論前提者，其立論就有必要重新審視。

## 二、永王璘案之性質與唐玄宗“第二次任命”說之辨正

近年發表的鄧小軍先生的《永王璘案真相》一文<sup>15)</sup>，對永王璘謀逆事之性質提出了全新的觀點，其文基本內容是：

依據原始文獻尤其若干未被刪改且未被研究者採用過或未被充分採用過的原始文獻，包括《舊唐書》、《冊府元龜》、元結《為董江夏自陳表》、《新唐書》、李白《永王東巡歌》等，第一次提出：至德元載七月玄宗入蜀途中曾經有對永王璘的第二次任命：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十二月永王璘率水軍下揚州時玄宗誥命完全合法，並早已提前通報肅宗並獲得認可……結論：所謂永王璘“叛逆”案純屬肅宗製造的冤案，所謂李白“從逆”案亦純屬冤案，應予徹底推翻。<sup>16)</sup>

鄧文的核心觀點是“至德元載七月玄宗入蜀途中曾經有對永王璘的第二次任命：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因為有了這第二次的任命，永王璘的管轄範圍

13) 《資治通鑑》卷二一九《肅宗至德元載》，第7003-7004頁。

14) 筆者以為，太子李肅在靈武登基之舉，雖有悖玄宗本意，但從玄宗於八月十二日癸巳接獲肅宗奉表，即於十六日丁酉下制遜位稱“誥”，十八日己亥臨軒冊命，遣使者詣靈武奉傳國璽來看，其二十一日之《停潁王等節度誥》，是玄宗對此前不知肅宗即位而分命諸王出鎮策略的必要調整，是玄宗為鞏固新君之集權而采取的睿智舉措。據史文所載，玄宗此前已有讓位之意，而此時皇位大局已定，故此誥之出，當為玄宗本意。

15) 鄧小軍《永王璘案真相——並釋李白〈永王東巡歌十一首〉》，《文學遺產》，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2010年第5期。

16) 《永王璘案真相——並釋李白〈永王東巡歌十一首〉》，第44頁。

已經包括了江淮一帶，因此他率水師東下廣陵就是奉命履職之行，而非謀反之舉了。但在確認《停潁王等節度誥》文本的真實性之後，即便玄宗入蜀途中有第二次任命，其法律效應也在此誥之後完全作廢了。因此，這至關重要的真偽問題，原本應該是鄧文必須要重點討論的對象，但遺憾的是，鄧文採取了完全不置一詞的方法，而僅以籠統的“有關永王璘案的官方與個人原始文獻，雖已多被篡改、被刪削”這樣一句匆忙帶過，而採用注釋形式交代一下：“參閱賈二強《唐永王李璘起兵事發微》，《陝西師大學報》1991年第1期；日本岡野誠《論唐玄宗奔蜀之途徑》，《第二屆國際唐代學術會議論文集》下冊，臺灣文津出版社1993年版。”似乎官方文獻被篡改刪削已經論定。但實際上日本岡野誠先生文中未涉及《停潁王等節度誥》的問題，而賈二強先生對此也是僅存疑問，並未定性。從賈先生的存疑，到鄧先生的認定並置之不問，其間並無任何討論，其邏輯漏洞自不待言。

玄宗《停潁王等節度誥》文本的真偽祛疑，可以導致這樣的結果：即便此前玄宗入蜀途中有第二次“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的任命，也無法據此認可永王璘東下廣陵的合法性。而我們考察鄧文所據的六種文獻，其實也根本不能確定玄宗有過這個第二次任命。

六種文獻中，曾鞏《李太白文集後序》所言“明皇在蜀，永王璘節度東南”一句，完全可能採自《舊唐書·李白傳》，沒有什麼證據力。而《新唐書》卷八十二《永王璘傳》一條證據，原文如此：

（季）廣琛知事不集，謂諸將曰：“與公等從王，豈欲反邪？上皇播遷，道路不通，而諸子無賢于王者。如總江淮銳兵，長驅雍、洛，大功可成。今乃不然，使吾等名絳叛逆，如後世何？”<sup>17)</sup>

其中“如總江淮銳兵”一句，實在無法推出有永王璘是“江淮兵馬都督”之意。鄧文略去“如”字而解其義，是“減字為訓”，與“增字為訓”一樣不足取。而以元結《為董江夏自陳表》作為證據，則不僅不能表明“《舊唐書》、《冊府元龜》所載永王璘任江淮兵馬都督是信史”，甚至可以視為反證。試觀原文如下：

頃者潼關失守，皇輿不安，四方之人，無所系命。及永王承制，出鎮荊

17) 《新唐書》卷八十二《永王璘傳》，第3612頁。

南，婦人童子，忻奉王教。意其然者，人未離心，臣謂此時，可奮臣節。王初見臣，謂臣可任，遂授臣江夏郡太守。近日王以寇盜侵逼，總兵東下，旁牒郡縣，皆言巡撫。今諸道節度以為王不奉詔，兵臨郡縣，疑王之議，聞於朝廷。臣則王所授官，有兵防禦，鄰郡並邑，疑臣順王，旬日之間，置身無地。臣本受王之命，為王奉詔；王所授臣之官，為臣許國。忠正之分，臣實未虧。蒼黃之中，死幾無所，不圖今日，得達聖聽。<sup>18)</sup>

鄧文據“巡撫”一詞，推見“用指軍事長官巡視檢閱所管轄地區與軍隊”，姑不論此種方法之伸縮空間如何，即如作者所論，元結原文是稱“傍牒郡縣，皆言巡撫”，指的永王所發佈告示，其自稱“巡撫”，又如何能夠證明玄宗有“江淮兵馬都督”的任命呢？反而是“近日王以寇盜侵逼，總兵東下”一句，明白告訴我們永王“總兵東下”，是因為“寇道侵逼”之故，而非奉上皇之命。若為奉玄宗之命或受“江淮兵馬都督”之職而東下，在董太守的自清表中不應該隱晦若是。至於李白《永王東巡歌》，其意明白：永王東巡，天子授命。但李白所言，只是他個人的認識，與永王是否真正奉玄宗之命或有江淮兵馬都督之任，並無必然關聯。其時李白隱居廬山，消息隔絕，其不知肅宗即位，不知玄宗有停永王節度大使詔，不知肅宗有命永王歸覲詔，是十分合乎情理之事。

至此，只有《舊唐書·李白傳》與《冊府元龜》兩條材料與玄宗的第二次任命有關了，為了考察兩條材料之間的關係，再將其對比如下：

《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下《李白傳》：

祿山之亂，玄宗幸蜀，在途以永王璘為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白在宣州謁見，遂辟為從事。永王謀亂兵敗，白坐長流夜郎。後遇赦得還，竟以飲酒過度，醉死於宣城。<sup>19)</sup>

《冊府元龜》卷七百三十《幕府部·連累》：

李白，天寶末為永王璘江淮兵馬都督從事。璘謀亂兵敗，白坐長流夜郎，遇赦得還。<sup>20)</sup>

我們從《冊府元龜》的末尾數句“璘謀亂兵敗，白坐長流夜郎，遇赦得還”與

18) [唐]元結《次山集》卷一〇，《四部叢刊初編》本。《文苑英華》卷五八〇題為《為董江夏乞退表》。

19) 《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李白傳》，第5053-5054頁。

20)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七三〇《幕府部·連累》，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8684頁。

《舊唐書》“永王謀亂兵敗，白坐長流夜郎。後遇赦得還”此數句的比較，應該可以這樣認定：二者有淵源關係，或《冊府元龜》抄自《舊唐書·李白傳》，或二者採同一史源——唐代國史《唐書》（不太可能出於實錄）。從《舊唐書·李白傳》本身的文字內容看，我更傾向於這主要是五代史臣的文字，《冊府元龜》出自《舊唐書》。理由有二：一是稱“李白，山東人”，將李白籍貫視為山東，這應該是受到了元稹《唐故杜工部員外郎杜君墓係銘并序》稱“山東人李白”的影響，而這不應該是唐代國史的筆法。唐劉知己於中宗朝修國史，分配撰寫《李義琰傳》，因李義琰家居魏州昌樂已經三代，遂書作“義琰魏州昌樂人”，遭到當時監修國史的宰臣的譏笑，“以為深乖史體，遂依李氏舊望改為隴西成紀人”<sup>21)</sup>。由此可見當時國史修撰之體例與習氣。今《舊唐書》卷八十一《李義琰傳》書作“魏州昌樂人”，自然為五代史臣接受劉知己的批評而改，但從《舊唐書》列傳情形看，五代史臣的這個觀念並沒有多大的改變，多數人物的籍貫還是以郡望相標榜的。《李白傳》稱其“山東人”，看來不似出自唐代國史。另外文中所稱“揚州節度大使”，也留下了晚唐的痕跡。揚州節度使，在唐代是一個俗稱，正式名稱是“淮南節度使”。唐代稱為“揚州節度使”的人物，中唐有德宗貞元時期的杜佑（見劉禹錫《子劉子自傳》，武宗會昌二年撰），憲宗元和時期的李鄘（《冊府元龜》卷六九七），敬宗寶曆時期的王播（《舊唐書》卷四十九《食貨志下》及卷一百六十八《獨孤朗傳》，《唐會要》卷八十七《轉運鹽鐵總敘》），其餘李德裕、李珣、李紳、高駢等皆為晚唐人物。但《舊唐書》本紀載杜佑、李鄘、王播等人的官職皆稱“淮南節度使”、“揚州大都督府長史”，以《唐大詔令集》卷四十七《李鄘平章事制》稱李鄘“淮南節度副大使”、“揚州大（都）督府長史”觀之<sup>22)</sup>，可以確認：正式官名應為“淮南節度使”，稱“揚州節度使”乃晚唐五代人的俗稱。晚唐無國史，據此可以推斷，《舊唐書·李白傳》的文字，當出於五代史臣之手，而《冊府元龜》此條文字則當採自《舊唐書》。不管怎樣，說到底，關於永王璘為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

21) [唐]劉知幾：《史通》卷五《內篇·邑里》，《四部叢刊初編》本。

22) 大都督府，原脫“都”字，據《舊唐書》卷一五七《李鄘傳》補。

大使的文獻記載只有一條。這條記載是否可信，還有待下文論證，但是否是官方史料中遺留的一條未被篡改刪削的史料，卻是可以從上述對“揚州節度使”稱呼的考察中得出一個基本看法：“揚州節度大使”不是官方文獻的原始面貌，而是五代史臣採用的一個晚唐的俗稱。假設五代史臣看到了當時的官方原始文獻，應該沿襲史文書作“淮南節度大使”。而“江淮兵馬都督”一職，在唐宋文獻中更不見有別處使用。

雖然我們認為《舊唐書·李白傳》所載“永王璘為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是出自五代史臣之手，但還沒有考定這個記載是否不足為信。如果我們從《舊唐書·李白傳》所記載的李白家世及事蹟來看，應該會有一個大致的意見。《舊唐書·李白傳》載李白“山東人”，“父為任城尉”，“與道士吳筠隱於剡中”，“筠薦之於朝”，“時侍御史崔宗之謫官金陵”，“在宣州謁見”等<sup>23)</sup>，前人皆有考證，指為誤說，理據可信<sup>24)</sup>。再聯繫兩《唐書》本紀、永王璘本傳及《通鑑》所載，我們基本可以判斷：《舊唐書·李白傳》所載“永王璘為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大致採自中晚唐以來的民間傳聞，實在不足為信。《新唐書·李白傳》不採《舊傳》李白“山東人”，“父為任城尉”，“在宣城謁見”，“璘為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等內容，亦可見宋代史官對待《舊傳》史料之態度。

如果我們再深入一步考察，就會發現：玄宗在入蜀途中對永王璘的第二任命完全是子虛烏有的。

第一條材料：兩《唐書·盛王琦傳》，皆言天寶十五載玄宗入蜀途中任命其為“廣陵大都督，仍領江南東路及淮南、河南等路節度支度採訪等使”<sup>25)</sup>，不

23) 《李太白文集》卷二六《為宋中丞自薦表》云：“屬逆胡暴亂，避地廬山，遇永王東行脅行。”又卷一〇《經亂離後天恩流夜郎憶舊游書懷贈江夏韋太守良宰》云：“僕臥香爐頂，餐霞漱瑤泉。門開九江轉，枕下五湖連。半夜水軍來，潯陽滿旌旆。空名適自誤，迫脅上樓船。”（宋刻本）以李白詩文自證，永王徵召李白，地在江州尋陽。

24) 詳見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卷二“李白”條，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380-391頁；郁賢皓《李白與唐代文史考論》第一卷《李白叢考》，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364頁。

25) 《舊唐書》卷一〇七《盛王琦傳》，第3268頁。《新唐書》卷八二《盛王琦傳》作“詔

言別有改任。若玄宗對永王璘有第二次“揚州節度大使”（即淮南節度大使）的任命，則盛王琦當有改任。因為玄宗至蜀，在八月一日的《鑾駕到蜀大赦制》中仍然重申了“命元子北略朔方，諸王分守重鎮”的軍事部署<sup>26)</sup>，在此思想指導下，永王璘七月的兼任淮南節度大使（不可能為改任），必然會導致盛王琦的改任，但諸史所載卻與此大不相合。

第二條材料：《舊唐書》卷一百一十一《房琯傳》載：

尋抗疏自請將兵以誅寇孽，收復京都，肅宗望其成功，許之。詔加持節、招討西京兼防禦蒲潼兩關兵馬節度等使……琯自將中軍，為前鋒，（天寶十五年）十月庚子，師次便橋。辛丑，二軍先遇賊於咸陽縣之陳濤斜，接戰，官軍敗績。……癸卯，琯又率南軍即戰，復敗，希文、劉愬並降於賊。琯等奔赴行在，肉袒請罪，上並宥之……

會北海太守賀蘭進明自河南至，詔授南海太守，攝御史大夫，充嶺南節度使。中謝，肅宗謂之曰：“朕處分房琯與卿正大夫，何為攝也？”進明對曰：“琯與臣有隙。”上以為然。進明因奏曰：“陛下知晉朝何以至亂？”上曰“卿有說乎？”進明曰：“晉朝以好尚虛名，任王夷甫為宰相，祖習浮華，故至於敗。今陛下方興復社稷，當委用實才，而琯性疏闊，徒大言耳，非宰相器也。陛下待琯至厚，以臣觀之，琯終不為陛下用。”上問其故，進明曰：“琯昨於南朝為聖皇制置天下，乃以永王為江南節度，潁王為劍南節度，盛王為淮南節度。制云‘命元子北略朔方，命諸王分守重鎮。’且太子出為撫軍，入曰監國，琯乃以枝庶悉領大藩，皇儲反居邊鄙。此雖於聖皇似忠，於陛下非忠也。琯立此意，以為聖皇諸子，但一人得天下，即不失恩寵。又各樹其私黨劉秩、李揖、劉彙、鄧景山、竇紹之徒，以副戎權。推此而言，琯豈肯盡誠於陛下乎？臣欲正衙彈劾，不敢不先聞奏。”上由是惡琯。<sup>27)</sup>

傳中賀蘭進明與肅宗的對話，發生在天寶十五載十月間，賀蘭進明稱房琯為玄宗謀劃諸子分鎮，仍稱“永王為江南節度”、“盛王為淮南節度”，沒有絲毫的永王璘第二次改任或兼任“淮南節度”的信息。如果永王璘在七月就兼任了淮南節度大使，賀蘭進明與肅宗的這番對話不應該仍然沿用舊的任命不改而稱“盛王為淮南節度”。

為廣陵大都督，淮南、江東、河南節度大使”。

26) 《唐大詔令集》卷七九《鑾駕到蜀大赦制》，第455頁。

27) 《舊唐書》卷一一一《房琯傳》，第3321-3322頁。

第三條材料較為確鑿：玄宗《降永王璣庶人詔》曰：

永王璣，謂能堪事，令鎮江陵。庶其克保維城，有裨王室。而乃棄分符之任，專用鉞之威，擅越淮海，公行暴亂。違君父之命，既自貽殃；走蠻貊之邦，欲何逃罪？據其凶悖，理合誅夷，尚以骨肉之間，有所未忍。皇帝誠深孝友，表請哀矜。……是用矜其萬死……可悉除爵土，降為庶人，仍于房陵郡安置。所由郡縣，勿許東西。朕夙存訓誘，勸之忠孝，不虞孱懦，遂至昏迷。申此典章，彌增愧歎。<sup>28)</sup>

此詔明言“令鎮江陵”，又斥其“棄分符之任，專用鉞之威，擅越淮海”，是玄宗無第二次“江淮兵馬都督”之任命甚明。鄧先生文中已經注意到此詔，因與其立論嚴重相悖，故指其被刪削篡改，不能服人。

最有說服力的證據應該是蕭穎士的書信《與崔中書圓書》：

淮南南北，境對賊壘，戶寡人貧，徵促弊竭，衆心危懼，莫有固志，則兵食所資，獨江南兩道耳。楚越之地，重山積阻，江湖浩漫，樂興<sup>29)</sup>、永嘉，南通嶺表，北至吳會，皆境瀕巨海。自古平日常備不虞，中原或擾，無不盜賊為患，固宜察其要害，增以兵力，擢文武良才以鎮捍之。先奉七月十五日勅，盛王當牧，淮海累遣迎候，尚承在蜀。今副大使李中丞，華胄茂德，平時良守，清靜臨人，貪暴斂跡，雖古龔黃邵杜之化，無以先之。然與今時經畧，頗不甚稱，所蒞謹守科條，愛惜府庫，江淮三十餘郡，僅徵兵二萬，已謂之勞人。將卒不相統攝，兵士未嘗訓練，淮左江東三十餘郡，無一良二千石。……謹因賀赦使附狀不宣。蕭某頓首。<sup>30)</sup>

信末“謹因賀赦使附狀不宣”一句，表明這封信是請傳遞《賀赦表》的賀赦使送往成都的。蕭穎士時為揚州功曹參軍，由淮南節度副使、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成式所徵聘。蕭穎士的好友李華撰寫的《揚州功曹蕭穎士文集序》有過交代：“辭官避地江左，永王修書請君，君遁逃不與相見。淮南節度使表君為揚州功曹參軍。”<sup>31)</sup>所謂《賀赦表》，是指李成式收到玄宗從蜀中頒發的《鑾駕到蜀大赦制》之後所上的賀表。這個賀表，也是由蕭穎士撰寫的，仍然保存在《文苑英華》中，名曰《為李中丞賀赦表》，表文有云：“中書省馬崇至自蜀郡，伏奉八

28) 《唐大詔令集》卷三九《降永王璣庶人詔》，第179-180頁。

29) 樂興，唐代江南兩道無此郡縣名，疑此有訛誤。

30) 《文苑英華》卷六六八，第3432頁。

31) 《文苑英華》卷七〇一李華《揚州功曹蕭穎士文集序》，第3615頁。

月一日制書，大赦天下。”題下注：“玄宗幸蜀時。”<sup>32)</sup> 此云“八月一日制書”，與玄宗到達成都後發佈的《鑾駕到蜀大赦制》完全一致。大赦制書從成都到江陵，路途不得少於半個月，由此推斷，蕭穎士撰寫《與崔中書圓書》的時間最早也要在八月中下旬，如果玄宗於七月中下旬有第二次任命永王璘的詔令，則該詔令必定在此之前到達廣陵，而作為淮南節度使李成式的功曹參軍並且為之撰寫表章的蕭穎士，沒有不知道的道理，但蕭穎士在《與崔中書圓書》所言“奉七月十五日勅，盛王當牧，淮海累遣迎候，尚承在蜀”數語，則完全表明：蕭穎士不知道有這樣一個永王代替盛王出牧揚州的詔令的存在。此足以證明，所謂玄宗對永王璘的第二次任命，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 三、結 語

綜上所考，可以這樣確定：保存在宋敏求所編《唐大詔令集》中的玄宗《停穎王等節度詔》是可信的，玄宗入蜀途中並不存在所謂的對永王璘的第二次任命：“為江淮兵馬都督，揚州節度大使”。《舊唐書·李白傳》等所載，實為傳聞之誤。至於鄧先生質疑的肅宗詔令永王歸覲於蜀一事，除了《舊唐書·永王璘傳》有載，《新唐書》本傳、《唐會要》卷五《雜錄》、《通鑑》卷二百十九皆有記載，事證顯然，無須贅言<sup>33)</sup>。據此可知，永王璘不從君、父之

32) 《文苑英華》卷五六〇蕭穎士《為李中丞賀赦表》，第2863頁。

33) 《資治通鑑》卷二一九《肅宗至德元載》十二月“甲辰，永王璘擅引兵東巡”之前敘曰：“上聞之，敕璘歸覲于蜀，璘不從。江陵長史李峴辭疾赴行在。”李峴為永王璘的副職，受玄宗《命三王制》的任命，從長沙郡太守升遷“為都副大使，仍授江陵郡大都督府長史”，在永王璘東下廣陵前竟然辭職而奔赴肅宗行在，可知李峴已經獲知永王璘的一些叛逆事狀，為了避禍，也為了邀功，故有此“辭疾赴行在”之舉。此亦可知，肅宗對永王璘確曾有過歸覲令。亦可知，肅宗事先得知永王之謀，並非是玄宗的通報，而是其副使李峴的報告。又按：代宗即位即為永王璘“昭雪”，表現了肅宗、代宗兩代皇帝與永王之間的感情，也是為了改善永王家室的生存狀態。永王“少失母，肅宗自養視之”（《新唐書·永王璘傳》），“肅宗

命，擅自率師東下廣陵，當屬於叛逆行為。

此外，玄宗《停潁王等節度誥》文本真實性的認定，對討論玄宗與肅宗之關係，瞭解玄宗治國之謀略與帝王之胸襟，還別有一番意義。

由此我們還聯想到，在我們不斷發現的一些新材料中，其中有一些，可能正是前人摒棄不用的，而並非沒有注意到。我們在千百年後重新發掘利用的時候，不宜過度採信，而千百年來流傳有緒的文獻，尤其是史家文獻，在沒有可信的反證的情況下，實在不宜斥之為作偽。

---

收養，夜自抱眠之”（《舊唐書·永王璘傳》），然則代宗與永王，年齡相仿，同在肅宗身側，名為叔侄，而情如兄弟。《舊唐書》本傳稱“肅宗以璘愛弟，隱而不言”，頗有深意，此或可解釋何以《舊紀》與《舊書》本傳皆不及廢其為庶人事。再者，永王“生長深宮，不更人事”（《資治通鑑》卷二一九），官方認為其叛逆主要是受到左右的蠱惑，故此“昭雪”之舉與永王叛逆之性質並無特別矛盾之處。

## 參考文獻

- 傅璇琮主編：《唐才子傳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李白：《李太白文集》，宋刻本，國家圖書館藏。
- 李昉等：《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劉知幾：《史通》，《四部叢刊初編》本。
-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司馬光：《資治通鑒》，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司馬光：《資治通鑒考異》，《四部叢刊初編》本。
- 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 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
- 郁賢皓：《李白與唐代文史考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元結：《次山集》，《四部叢刊初編》本。
- 鄧小軍：《永王璘案真相——並釋李白〈永王東巡歌十一首〉》，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文學遺產》，2010年第5期。
- 賈二強：《唐永王李璘起兵事發微》，陝西師範大學，《陝西師大學報》，1991年第1期。

Abstract

A Discussion on the Authenticity of *Removal Notice of Ying Wang from the Position of Military Governor* Written by Emperor Xuanzong of Tang  
— concurrently discuss the true facts of so called yong king Li Lin's Case

Wu, Xiucheng

Contemporary scholars doubt the true facts of so called yong king Li Lin's( 永王 璘, Yong Wang Lin ) case. The reason for this is because they think a paragraph from *Ce Fu Yuan Gui* ( 《冊府元龜》, *Imperial Book Repository Large Turtle* ) have some connection with *A Biography of Li Bai* ( 《李白傳》 ) from *Old Book of Tang* ( 《舊唐書》, *Old History of Tang Dynasty* ). These two books show that Li Lin was the captancy of Jianghuai and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Yangzhou at that time and emperor Xuanzong of Tang ( 唐玄宗 ) had second appointment. Therefore, the scholars think *Removal Notice of Ying Wang from the Position of Military Governor* ( 《停穎王節度詔》, *Abort Ying Wang Official Edict* ) is fake. This article excluded the doubts of *Removal Notice* one by one. Through a letter written from Xiao Ying Shi to Cui Yuan , w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re's no second appointment at all. By looking for the historical origin of the evidence, explo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fficial appellation of Tang Dynasty, correcting the mistakes of *Old Book of Tang*, we know that the paragraphs selected from *Ce Fu Yuan Gui* and *Old Book of Tang* are wrong. Li Lin disobey his father's will, go Guangling without permission, which is a kind of treason.

Key words : emperor Xuanzong of Tang; *Removal Notice of Ying Wang from the Position of Military Governor*; *Ce Fu Yuan Gui*; yong king Li Lin's Case; authenticity

투 고 일 : 2013. 09. 10. / 심 사 일 : 2013. 10. 20. ~ 2013. 10. 27. / 게재확정일 : 2013. 10. 28.